文件編號:18-020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廢棄物處理服務 **Waste Treatment Services**

第 2.0 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8.05.31

錄 目

一、一般資訊	1
1.1 適用產品類別	1
1.2 有效期限	
1.3 計畫主持人	1
1.4 訂定單位	
二、範疇	2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2.2 生命週期範圍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2.2 服務階段	
2.2.3 最終處置階段	3
三、名詞定義	4
4.1 原料取得階段	5
4.1.1 數據蒐集項目	5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5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5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6
4.1.5 情境內容	6
4.2 服務階段	6
4.2.1 數據蒐集項目	6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6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7
4.2.5 情境內容	7
4.3 最終處置階段	7
4.3.1 數據蒐集項目	7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7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8
4.3.5 情境內容	8
五、資訊揭露方式	9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I	9

	5.2	額外資訊	. 9
六、	参考	文獻	10
七、	磋商	意見及回應	11
入、	審查	意見及回應	14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及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適用範圍為從事無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廢棄物種類包括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1.2 有效期限

本項產品類別規則(PCR)之要求事項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之碳足跡(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3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項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王志豪 先生,(037)484-380分機 302; Fax:(037)473-183; E-mail: morriewang@ecove.com。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操作組長 洪建皓 先生,Tel:(037)484-380分機 323;Fax: (037)473-183; E-mail: wentsung. hung@ecove.com。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從事無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廢棄物種類包括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廢棄物經由各種處理過程,變更其特性或成分,使其達成無害化或穩定化之行為。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公噸處理量,並加註處理方式;宣告單位定義為每公噸處理量,並於宣告單位後加註處理方式。

2.2 生命週期範圍

廢棄物處理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最終處置階段,生命 週期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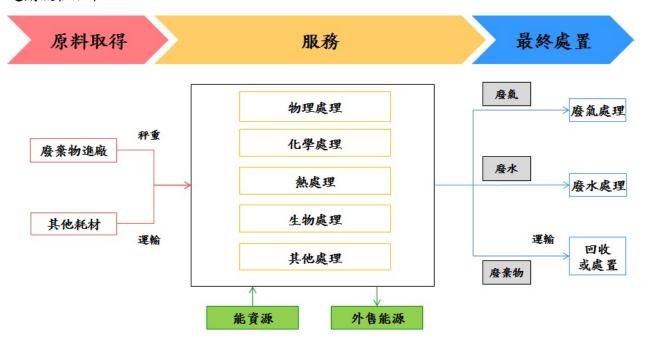


圖 廢棄物處理服務生命週期流程圖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因運輸部分已於前段產品廢棄處理階段中納入計算,將排除此階段 運輸過程以免重複計算),包括下列過程:

- 1. 廢棄物進廠。
- 2. 其他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3. 評估計算其他耗材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能資源消耗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物理處理

利用物理方式處理廢棄物之過程,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

2. 化學處理

利用化學方式處理廢棄物之過程,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 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

3. 熱處理

利用高温方式處理廢棄物之過程,包括焚化、熱解、熔融及熔煉等各式熱處理方法。

4. 生物處理

利用微生物有效分解有機性廢棄物,包括活性污泥法、滴濾池法、厭氧消化法、 曝氣塘法、穩定氧化持法等各式處理方法。

5. 其他處理方法

其他各式廢棄物處理方法。

6.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服務階段之相關能資源消耗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3 最終處置階段

最終處置階段係指服務階段處理後所產生之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最終處置階段 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氣,進行廢氣處理之過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進行廢水處理之過程。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送到回收或處置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4.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最終處置階段之相關能資源消耗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 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2. 事業廢棄物:
 - (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 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3. 其他耗材:用於各式處理時所需耗用之材料,如化學藥品…等。
- 4. 回收或處置: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進入後續階段之處理流程,如回收、掩埋… 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物理性質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廢棄物處理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因運輸部分已於前段產品廢棄處理階段中納入計算,將排除此段運輸過程以免重複計算),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廢棄物處理之重量。
- 2. 其他耗材相關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其他耗材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廢棄物處理之重量。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 法蔥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3. 實施此產品類別規則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 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其他耗材相關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其他耗材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原料階段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廢棄物處理之重量。
- 2. 其他耗材使用量。
- 3.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4. 用水量。
- 5.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6. 外售能源(電、蒸汽、沼氣..等)之產生量。
- 7. 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廢棄物處理之重量
- 2. 其他耗材使用量。
- 3.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4. 用水量。
- 5.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6. 外售能源(電、蒸汽、沼氣..等)之產生量。
- 7. 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2.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3. 外售能源計算分配:應計算處理後所產生之能源,將所販售之能源視為聯產品,分配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配原則可依廢棄物處理量或其他合理方式(例如總發熱量、電力或蒸汽產生效率)進行分配。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階段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情境內容

廢棄物經各式處理方法改變其特性或成分,達成無害化或穩定化之過程,以及內 部維護保養整理,皆須考量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產生納入計算。

4.3 最終處置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最終處置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回收或處置之重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回收或處置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氣及廢氣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及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回收或處置之重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回收或處置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氣及廢氣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及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最終處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 得。

4.3.5 情境內容

廢棄物運送至回收或處置地點之情境假設,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廢氣及廢水處理相關之過程。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宣告單位定義為每公噸處理量,並於宣告單位後加註處理方式。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可標示於組織內、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圖 碳標籤(範例)

5.2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5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2013年公告。
-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2006年公告。
-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11),2009年。
- 7.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9次修訂),2011年。
- 8. The International EPD®system. 2015. Solid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Version 3.0). Italy.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環境與發展金會	1. 「予 (1) 废以原 (2) 功廢 服 整 等 名 解 原 非 服 (1) 原 (2) 功廢 服 整 等 名 解 原 非 服 中 範 應 其 目 如。 應 不 以 附 下 務 「 電 増 項 表 。 1. (2) 取 明 中 範 應 其 目 如。 應 應 」 4. 2. 1 量 汽 製 也 及 段 也 入 釋 傳 受 段 電 蒸 「 。	清理之上 加 「 節改沼運建後 理。方處生 次 理 據「 : 議的 」。方處 整 人 運 據「 : 最外等	除序每 並、理 建 棄 目派。 納 公 不掩 」 物 :如 如 如	證前段除重已證納能正加參除 1 納增詞於正」覆依正證的段除重已證納能正加參除 1 納增詞於正」覆依正	於,段中此複於,入單為註考處孝入加解會為。內專。專會因產納段計會將計位每理事理物。次。中廢如家家會清品入運算請最算及公力業方及「陛」耳棄「了意	養運廢計輸。養終範宣噸式廢法其 段 物 下意中部棄算過 中處疇告處」棄及他 處 共處取分處,程 取置。單理。物設處 理 譜理	已理將以 得過 位量 貯施理 」,,之 行於階排免 共程 已, 存標方 之 將重 修
成大產業永續發 展中心 周宏泰專案副理	1. 中間處理在定 處理方式,請再 納入進行釐清 2. 此產品類別規	事將此處理 ス	方式是否	標準	考除」式納事理生入	方法及 物及其	設施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制, 3. 原料 得前	建議考量於階段的廢	快來數據使用 將最終處置: 棄物收受, 者運輸情形	納入。		已將算已因品計過於最節於清廢算程餘時會運棄,以職歲縣。議部處將免	置中分理排入时代	納共前中段計,產入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昭岐評審專員	定義 2. Treat 有符 3. 2.2.1 受清 4. 4.1.6	清楚。 ment & I 區別?請羞 法規之用; 節尺排除 。	T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定義是義。 是義。 發棄說明	2.	已將算依英的B的 以會終轉廢方認的 Bisposal S 已說依將4.1.6節	中取得 野遇程 物清理為 Gervices 及4.1.1 負 進行	共識, 計 大 Maste L S Maste L S Maste
高齊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林龍杰顧問	1. 產品 式··· 2. 2.1.3 3. 名詞 明。	組成建議,但不含: 節建議說 定義加註	修 最 明 有 於 子 所 然 為 害 一 宗 處 唇 無 定義	理量。	 3. 4. 	已最範除已修量已廢中已說於終疇。於正」依棄加於明會處,會為。「物註 2.2.2。議置另議廢棄非明	中過將 中棄 物,,。	入文、共、理、法、詞、計、字、,,之、、,之、、,之、、,之、、美、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廢棄物管理處 李易書技正	清洁		件之英譯, 是 修 正 為 :es」。	_		依「廢棄物 譯方式修 Disposal Se	·正為「	Waste

單 位	磋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2. 有關處理方式之 業廢棄物貯存; 施標準」第二條	清除處理方法。	•	清除	:處理方	業廢棄物 法及設 及其他處	施標
	3. 服務階段產出之 同於廢水量,請			3. 已於		.2.3 及 4	
	1. 原料取得清除/4		,	1. 已於	會議中	處理」項 取得共認 .於前段	哉,因
香港商昇達廢料 處理有限公司台						「段中納 七段運輸	
灣分公司 洪瓊媛業務經理				2. 已於		算。 取得共認 2程納入	
				取然範疇		住的八	可开
	1. 系 統 邊 界 的 Electricity 或				· 2.2 節 · 之產出	曾加「外 。	售能
英國標準協會台	output °					4.2.3 節	進行
灣分公司 鄭仲凱副協理	2. 有關於分配原則 配原則可依廢 合理方式(例如: 蒸汽產生效率);	棄物處理量或	其他	修正	· °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立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推動產品碳足 標示審議會 技術小組	跡	Tre 2. 第 流 議 3. 第 處 3	eatment Serv 2.2 節生命 程最後一階 修正為「最 2.2 節生命 理」,請修正	週期範圍之 段「廢棄處	生命週期 理」,建 「次階」;	依委	員意見進	:行修正。	